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02 號

聲 請 人 曾安邦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437 號及第 562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1、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